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 政 裁 定 书

（2020）津行申153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王教淞，男，1962年1月2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021051962××××××××，汉族，住天津市河东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天津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住所地天津市和平区烟台道80号。

法定代表人毕晓娜，该委员会主任。

再审申请人王教淞因诉被申请人天津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撤销调查回复一案，不服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津01行终854号行政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王教淞申请再审称：1.为了国家的和谐、安全和社会的稳定，每个公民都有权力和义务对社会上的不良现象和违法行为进行揭发举报；2.再审申请人的举报内容是天津市眼科医院伪造篡改患者病历的行为，这种行为严重侵害了老百姓和人民合法权益，再审申请人的举报可以代表大多数人民及患者的愿望；3.被申请人对再审申请人举报的答复是“无法认定”天津市眼科医院伪造、篡改患者病历的事实，再审申请人提供了确凿的证据，被申请人都视而不见、不闻不问，不履职尽责；4.被申请人“无法认定”却不做司法鉴定，再审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司法鉴定但两审法院不准许，官官相护，相互包庇，逃避责任。综上，再审申请人不服二审行政判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第（三）、（四）、（六）、（八）项规定，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调查回复并重新仔细、真实作出正确的调查回复。

本院认为，再审申请人请求撤销被诉《关于“市卫生计生委关于移交王教淞举报信”的调查回复》并重新作出处理，本案焦点是再审申请人的诉讼请求是否应予支持。经审查，再审申请人就涉案投诉举报事项，即天津市眼科医院伪造篡改患者病历事项，曾于2018年5月向被申请人（原天津市和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电话进行信访反映，被申请人于2018年7月23日向再审申请人作出《关于反映天津市眼科医院篡改病历信访事项的调查回复》，告知“…尚无法认定天津市眼科医院存在篡改病历的行为。…我委对你来电反映的信访事项依法不予支持…”2018年11月7日，被申请人收到原天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转来《关于移交王教淞举报信的通知》，主要内容是：“我委信访收到王教淞举报天津市眼科医院伪造篡改患者病历一事的信访件，以及你委于2018年7月23日作出的信访事项调查回复，…此案件适用《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由医疗机构辖区卫生计生委受理并决定是否立案调查，现移交你单位监督执法，请依法办理并答复举报人。”被申请人接到原天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移交王教淞举报信的通知》后，具有对再审申请人涉案投诉举报再行作出本案被诉调查回复行为的职责义务。针对再审申请人反映天津市眼科医院篡改患者病历，主张天津市眼科医院存在三次篡改患者孙玉荣的手术知情同意书等情形，被申请人对再审申请人所反映事项的具体情况向再审申请人进行了核实、询问，对天津市眼科医院的涉案相关病历材料进行了调取核查，多次找天津市眼科医院及相关医护人员实地调查并制作谈话笔录，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被申请人认为天津市眼科医院的行为，是将知情同意记录中各项空白处诸如患者基本信息、医师签名等处进行补全，不存在采用刮、粘、涂等方法掩盖或去除原来的字迹等方法对病历进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的行为，该行为未对患者真实病情有任何隐瞒、篡改，不会对患者的治疗过程、治疗方式、患病情况等产生任何影响。被申请人认定天津市眼科医院的行为属于对患者孙玉荣病历中不完整、不规范的部分予以补全完善，不构成《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所规定的伪造、篡改病历违法行为，系运用卫生领域专业知识作出的专业判断，从天津市眼科医院及相关医护人员所做补填行为的主观方面、客观方面等因素考虑，被申请人的认定结论并无不妥。被申请人作出本案被诉《关于“市卫生计生委关于移交王教淞举报信”的调查回复》，告知再审申请人进行调查核实的情况以及无法认定天津市眼科医院篡改病历、不予立案的处理结论，亦无不妥。再审申请人请求撤销被诉《关于“市卫生计生委关于移交王教淞举报信”的调查回复》并重新作出处理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两审法院判决驳回再审申请人全部诉讼请求，并无不当。再审申请人的再审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王教淞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王教淞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王雅晶

审判员　　李　瑾

审判员　　刘　琳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法官助理焦阳

书记员牛丽澄